

西南科技大学文件

西南科大发〔2016〕14号

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西南科技大学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分管校领导审定，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科技大学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为了切实维护校园平安稳定，保障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保护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提高火灾报警、扑救初起火灾、组织师生安全疏散的快速反应能力，将火灾危害控制在最小范围，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西南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西南科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修订)》，结合实际，在《西南科技大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西南科大发〔2010〕256号）基础上予以修订完善，特制订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消防法规，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工作原则，强化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严格落实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建立健全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快速疏散反应机制，从而充分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组织领导

成立西南科技大学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其他校领导、各二级部门行政负责人

职责：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批准实施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督促和指导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工作，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建立、培训义务消防队、消防志愿者组织；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和善后工作；配合公安消防机关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灭火处置与安全秩序组、疏散引导组、后勤保障组、转移安置组。

（一）综合组

负责人：党办校办主任

成员：党办校办、党委宣传部、教育信息化推进办公室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人员、物资、设备的协调、调度工作，通讯和对外联络工作，信息报告工作，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等。

（二）灭火处置和安全秩序组

负责人：保卫处处长

成员：保卫处干部职工、校卫队员

职责：扑救初起火灾，疏散火场人员、物资，维护火灾现场治安、交通秩序，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开展灭火和抢险救灾工作，培训

义务消防队员，开展消防应急值班备勤工作等。

（三）疏散引导组

负责人：学工部（处）部（处）长

成员：学工部（处）、研究生院、校团委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职责：根据火灾情况和领导小组命令，迅速组织现场及相关区域人员安全疏散和物资抢救、转移工作，开展转移人员人文关怀工作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等。

（四）后勤保障组

负责人：后勤管理处处长

成员：后勤处、基建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职责：负责火灾现场后勤保障工作，包括水电控制和保障、医疗救护、车辆运输、开辟消防通道、物资保障等，开展火灾现场紧急救护工作，协调市内医院做好伤员的转运、救治工作等。

（五）转移安置组

负责人：人事处处长

组员：人事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校工会、离退休工作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职责：负责组织、解决转移人员的安置、安抚工作和相关生活保障工作，做好转移物资的安置工作等。

火灾发生部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员、义务消防人员、相关工作人员须参与上述各组相关工作。

三、应急程序

（一）报警

1. 火灾报警电话

校外：绵阳市 119；校内：校本部 6089110、6089119，西山校区 6333110。

2. 隐患报警：没有发现明火燃烧，但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发现人员要迅速向隐患所在部门报告和拨打校内火灾报警电话报警。

3. 火险报警：发现明火燃烧但火势不大且易于处理，发现人员和现场人员要迅速利用现场的消防设备和器材将其扑灭，保护好现场，并拨打校内火灾报警电话报警。

4. 火灾报警：发现明火燃烧，火势蔓延迅速，难以控制，发现人员须迅速拨打校内、外火灾报警电话报警，同时通知现场人员紧急疏散。

（二）接警和处警

1. 校园 6089110、6089119、6333110 值班人员接到火灾隐患报警电话时，应迅速指挥工作人员赶到现场查明情况，并同时向保卫处消防科、治安科、西山校区保卫科或直接向保卫处领导报告。保卫处应对存在火险的部位及部门进行调查，划定责任，要求限期整改隐患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2. 校园 6089110、6089119、6333110 值班人员接到火险报警电话时，应迅速指挥工作人员、义务消防队员赶到现场处理火险，并

同时向保卫处消防科、治安科、西山校区保卫科或直接向保卫处领导报告。保卫处应对火险情况进行调查，划定责任，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并会同相关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3. 校园 6089110、6089119、6333110 值班人员接到火灾报警电话时，应迅速指挥工作人员、义务消防队员赶到现场灭火和抢险救灾，同时向绵阳市 119 报警，向学校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警。

（三）预案启动

在接到火灾报警电话时，领导小组成员、各工作组工作人员、火灾单位责任人和义务消防人员，迅速赶到火灾现场，按照本预案分工迅速开展工作。

（四）扑救初起火灾和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开展灭火工作

灭火处置和安全秩序组迅速组织开展扑灭初起火灾和火灾现场人员紧急疏散工作；公安消防部门到达现场时，迅速为全面灭火、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协助。

（五）救治伤员和人员、物资疏散转移工作

后勤保障组迅速开展受伤人员紧急救治工作，并协助绵阳市相关医院开展医疗救护工作；疏散引导组迅速组织火灾现场撤离的人员向安全处转移、疏散；转移安置组迅速开展安置安抚工作；灭火处置和安全秩序组全力保障火灾现场周边正常的交通和治安秩序。

（六）火灾现场保护工作

当火灾被完全扑灭,灭火处置和安全秩序组组织开展火灾现场保护工作,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七) 火灾事故调查

及时协助公安消防部门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向上级机关报告火灾事故相关情况。

(八) 火灾事故善后和责任追究

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善后工作,查明火灾原因、救治安抚受伤人员、评估火灾损失、总结事故教训、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 学校发生火灾事故,本预案立即自动启动,学校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相应成员须在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指挥、参与灭火和抢险救灾工作;火灾事故处理完毕,抢险救灾工作结束,本预案自动终止。

(二) 组长不在校内时,由副组长负责指挥工作;组长、副组长均不在校内时,由值班校领导负责相应指挥工作。

(三) 学校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火灾事故应急通讯保障制度,所有成员须保持电话 24 小时畅通,因事离开绵阳须及时履行请假手续并报领导小组行政秘书组备案。各二级部门须同时建立火灾事故应急通讯保障制度。

(四) 各二级部门要加强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

育工作，组织师生开展消防演练工作，不断提高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要认真做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切实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保卫处要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消防责任不落实、隐患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提出问责意见和建议。

（五）各二级部门要及时制订本单位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报保卫处备案），加强对火灾事故预防和抢险救灾工作的领导，确保消防安全工作落实到实处。

（六）学校以保卫处干部职工、校卫队员为基础成立义务消防队，以大学生治保队为基础（本着自愿的原则参加）成立大学生消防志愿者组织，各二级部门尤其是重点防火部门要及时成立本部门义务消防组织。保卫处及相关部门要加强义务消防组织和消防志愿者组织的建设、管理、训练工作。

本预案自2016年12月30日起实施，原《西南科技大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西南科大发〔2010〕256号）同时废止。